

证券代码：839288 证券简称：荣鑫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条：（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新增	第五条：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但本议事规则第四条所述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应坚持以下原则： （1）公开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2）适当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应充分结合公司管理、经营的实际情况，既要避免董事会取代股东大会，又要确保董事会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实现； （3）具体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

	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以避免董事会在实际操作中权限不明； （4）独立原则。股东大会一旦以决议形式通过向董事会的授权方案，董事会在合法的授权范围内，即自主行使有关权力，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删除第七条：公司重大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删除

第十一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	第十一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
新增	增加第十三条部分内容：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当天）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当天）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删除第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删除

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條：公司在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視頻或者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公司在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二十九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一條：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終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條：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不同的提案同時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刪除第三十七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下列內容：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四）各發言人对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刪除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八）《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纪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会议记录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六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牌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